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7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与巴林第三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增编

巴林的答复*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总体背景

问题 1. “2011 年以来，缔约国的总体人权状况急剧恶化，对妇女权利也产生了影响。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实施法治，尤其是执行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缔约国计划如何提高各级执法当局和司法机构的能力，以确保妇女和女孩得到保护并享受其权利？”

巴林王国采取行动，以维护和保护人权，并保障公民和居民享有《国家行动宪章》、《宪法》和相关国家立法规定的权利。在这方面，巴林政府正在不断做出艰苦的努力，以纠正 2011 年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因此：

1. 政府发布了 2011 年第 28 号国王令(附件 1)，建立了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以调查 2011 年 2 月和 3 月发生在巴林的事件，并拟定必要的建议，以纠正这些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

2. 政府随后发布了 2011 年第 45 号国王令，建立了一个监测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建议落实情况的全国委员会。

3. 然后，政府又发布 2011 年第 28 号国王令(附件 3)，目的是建立一个委员会(其成员包括最高妇女委员会秘书长)，以确保在落实所有相关的建议时保护巴林妇女的权利。

巴林政府希望确保继续执行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指派司法部成立一个机构，以监测建议的执行情况，直到执行完毕。我们注意到，巴林做出了以下努力来确保法治和尊重人权：

1. 发布了旨在修正《司法当局法》若干规定的 2012 年第 144 号法令(附件 4)，以确保司法机构在财政和行政方面完全独立，从而肯定了巴林司法机构独立性的深化。

2. 为了支持执法当局的能力，司法、伊斯兰事务和宗教基金部和最高司法委员会特别关注根据国际上的最佳刑事司法和人权标准对司法机关的所有成员进行培训，包括女法官和女检察官。在这方面，司法部已经与许多著名的国际组织签署了关于司法和法律培训的谅解备忘录。为司法机关超过三分之二的成员，包括在这一领域工作的妇女在国外举办了一些培训课程。目前正在开展第二阶段的密集培训方案，该方案是与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合作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

3. 为了圆满完成培训，司法和伊斯兰事务部下属的司法和法律研究所在巴林为所有执法人员开设了一般和专门的培训课程。因此，这一领域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法官、检察署成员、律师、军事司法机构的成员，以及司法机构的所有工作人员——均接受了各个领域的持续培训，包括保护妇女权利和促进国际公约，包括与保护妇女不受歧视有关的公约。

4. 除了设在内政部的冤情投诉总秘书处，还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机制，即囚犯和被拘留者权利委员会，以监测监狱、拘留中心和被拘留者。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司法人物、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

宪法和立法框架

问题 2.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 条采取措施，通过禁止歧视妇女的立法(见 CEDAW/C/BHR/CO/2, 第 13 段)。”

- 《国家行动宪章》和巴林《宪法》规定了性别不平等和禁止歧视。这体现在，许多国家法律禁止并处罚在各领域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在歧视案件中有诉诸司法的权利。例如，关于行使政治权利的 2002 年第 14 号法令第 1 条规定，“公民，无论男女，都应享受下列政治权利：
 1. 在根据《宪法》的规定举行的任何公投中表达意见。
 2. 选举众议院成员。”
- 根据《宪法》第 37 条规定，《公约》只要在官方公报中加入或批准并公布，就相当于国家法律。因此，《公约》第 1 条中出现的歧视的定义被认为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法庭在审理与之相关的案件时需要遵循。
- 巴林《宪法》第 5 (b)条规定：“国家保障协调妇女对家庭的责任和妇女在社会上的工作，及妇女在不违反伊斯兰教法的前提下在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中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 巴林《宪法》第 18 条规定：“人民在人的尊严上是平等的，公民的公共权利和义务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得基于性别、出身、语言、宗教或信仰而歧视。”

问题 3. “请澄清目前议会正在审议的公民协会和组织法草案是否符合建立民间社会组织的宪法权利以及关于结社自由的国际标准。请说明在该法律草案的整个起草过程中是否都征求民间社会的意见(见 A/HRC/21/6/Add.1/Rev.1, 第 21 段)，并请说明有哪些机制可以确保非政府妇女组织的参与。”

- 关于民间协会和组织的法律草案符合《宪法》第 27 条规定的关于成立民间社会组织的宪法规定。该规定保证根据法律规定的要求建立民间协会和联盟的自由。该法律草案也符合结社自由的国际标准。在这方面，举例来说，我们注意到巴林已经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2 条。
- 巴林政府编制上述法律草案旨在支持和发展民间组织和机构的活动。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了该法律草案规定的拟定，并征求了其对该法律草案内容的意见。该法律草案体现了社会和志愿者活动的发展和独立性的一个

模式。它也被张贴在相关部委即社会发展部的网站上。举行了许多有大量民间组织参加的讲习班，其评论也被纳入考虑(附件 5)。

- 非政府妇女权利组织的参与从多个方面得到保障。例如，最高妇女委员会和巴林妇女联盟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其中为执行许多双方权限范围内和感兴趣的增强妇女权能的方案和项目提供了一个框架。最近的项目是去年 10 月举行第二次巴林妇女全国大会，其主题为“将妇女的需求纳入发展：立场、审查和评估”。

保留

问题 4.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是否有可能修订对《公约》第 2 条的保留的研究情况(第 81 段；CEDAW/C/BHR/CO/2，第 17 段)。请澄清缔约国对《公约》中与伊斯兰教法及缔约国现行立法不一致的所有条款提出保留的范围，说明这些保留对切实执行《公约》第 2 条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的影响。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缔约国承诺采取措施撤销对第 2 条、第 9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4 款和第 16 条的保留(第 71 段)，请说明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巴林对不符合伊斯兰教法的条款的保留不影响《公约》所规定的平等原则的实质内容。这些保留主要限于影响个人地位和家庭的问题。在任何情况下，这些保留都不会对男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产生不利影响。

巴林政府与最高妇女委员会协商，正在研究编制一部法律草案，旨在：

- 撤销对《公约》第 15 条第 4 款的保留；
- 申明巴林承诺在不损害伊斯兰教法的前提下执行《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
- 众议院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法案，授予嫁给外国人的巴林妇女所生子女以巴林国籍。因此，将继续撤销对《公约》第 9 条第 2 款的保留，该条款规定在子女国籍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以平等权利。这种保留将持续到出台了通过该法律草案所需的立法和宪法措施。旨在支持嫁给外国人的巴林妇女所生子女而颁布的重要立法包括 2009 年第 35 号法，它对嫁给外国人的巴林妇女所生子女与巴林公民一视同仁，免去了政府、保健和教育服务及居住方面的某些费用。
- 巴林对第 29 条第 1 款有保留，原因是其侵犯了国家主权。巴林对这一条的保留得到了许多其他阿拉伯国家(科威特、阿曼、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伊拉克、摩洛哥、突尼斯、黎巴嫩、叙利亚、埃及和也门)的认同。

在这方面，部长理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27 日举行的会议上审查了最高妇女委员会提交的建议，以审查巴林对《公约》的保留的措辞以及对这些保留的撤销。为

此，最高妇女委员会审查了一部法律草案，该草案修正了 2002 年第 5 号法令的一些规定，以批准提升该公约的地位，并添加了新的条款，申明巴林承诺在不影响伊斯兰教法的前提下执行《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部长理事会决定将该法律草案提交至法律事务部长委员会。审查巴林对《公约》的保留的措辞和对这些保留的撤销旨在与有关妇女的国家对话愿景相一致。

法律投诉机制

问题 5. “请提供资料说明过去五年妇女向国家人权机构投诉的数量、指称侵权的类别以及投诉的结果(第 39 段)。并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依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该机构拥有独立性、有关妇女权利的任务授权以及人力和财政资源。”

国家人权机构是根据 2009 年第 46 号国王令(经 2014 年第 46 号国王令修正)建立的，目的是加强、发展和保护人权。国家人权机构根据 2013 年第 7 号国王令进行了改革。根据建立该机构的国王令(附件 6)的规定，该机构有 9 名成员，包括 5 男 4 女，国王令规定女性在国家人权机构中将有代表。

根据国家人权机构专员理事会 2013 年第 7 号决议建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名称(按照国家人权机构《关于组织和活动的实施条例》第 29 条)是“投诉、观察和监测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通过各种途径受理公民、居民和组织的投诉和不满。它研究、汇编投诉并对其进行分类。它调查并记录投诉，并确定处理这些投诉的最佳途径。在对投诉进行调查之后，委员会将投诉提交给主管机构，并通过这些机构的负责人，对这些机构就投诉采取的措施进行监测。它协助这些机构处理这些投诉，并与总秘书处的投诉科协调，与有关实体解决这些投诉。它对拘留所进行实地考察，并向专员理事会提交关于收到的投诉数量和就投诉所采取的措施向专员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最高妇女委员会在与国家人权机构的通信中获悉，从 2011 年至 2013 年第三季度末，妇女总共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交了 21 宗投诉如下：6 宗投诉涉及国籍、5 宗涉及就业、2 宗涉及暴力、2 宗涉及住房，另外 6 宗涉及从财务问题到个人纠纷的各种问题。

关于为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独立性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可从其网站获取：www.nihr.org.bh。

司法救助

问题 6. “报告提及妇女在法庭上享有与男子同等待遇，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和提出请求(第 146 段)。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妇女在缔约国切实获得司法救助，并保证妇女能够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包括在羁押场所也能获得此种服务。并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在适用伊斯兰教法的庭审中，妇女的证词与

男子具有同等份量，因为目前一个男子证词的份量相当于两个妇女的证词。请说明缔约国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女法官参与适用伊斯兰教法。”

巴林妇女在获得司法救助方面不存在任何障碍或阻碍。国内或国际上没有这方面的投诉记录。巴林《宪法》第 20 条 f 款保障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诉讼权利，以及诉诸司法。由此，根据《宪法》及有关法律(特别是规定诉讼程序的经修订的《民事和商事诉讼法》，尤其是涉及提起诉讼的第 2 节)，妇女和男子在法律面前享有同等权利，不受任何歧视。妇女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不受任何限制或阻碍。

- 通过法律援助委员会向有需要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以确保其提起诉讼的权利。该委员会是根据 1980 年第 26 号立法令颁布的《法律实践法案》成立的。该法案保障妇女在重罪中有辩护律师在场的权利。如果一名妇女无力聘请律师，则国家会出资为其任命一名律师。
- 在适用伊斯兰教法的庭审中，妇女的证词与男子具有同等的证明力。妇女在司法机关出示的为任何事实作证的证词是得到承认的，与男子的证词同等，如根据 2009 年第 19 号立法令第 144 条颁布的《家庭法》(第一部分)规定如下：
 - “a. 总体而言，妇女陈述的关于结婚、离婚、监护和其他问题的作证证词应予以认可；
 - “b. 亲戚及与证词相关的个人若有能力作证，其证词应予以认可；
 - “c. 证明知道造成损害的证据的证词应加以考虑。”
- 国家为确保女法官参与适用法律包括《家庭法》而采取的重要措施，包括最高司法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向执行法院任命女法官的决议。同时，发布 2013 年第 45 号国王令，旨在任命法官 Fatimah Faysal Hubayl 担任最高司法委员会第一位女性成员。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问题 7. “请澄清负责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最高妇女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包括其组成以及在国家结构中的权力等级。并请说明对总秘书处进行调整(第 56 段)后最高妇女委员会的结构、该委员会内负责《公约》事务单位的作用和地位及其与巴林妇女联合会的关系。”

根据 2001 年第 44 号埃米尔令成立的最高妇女委员会是一个正式、独立的国家机构。作为一个法律实体，该委员会是所有官方机构的妇女事务主管当局。其职权范围包括：就直接和间接与妇女地位相关事宜提供意见和做出决定；建议在社会的宪法机构和民事机构制定发展妇女事务的一般性政策；增强妇女的权能，以履行其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将妇女的努力不受歧视地纳入全面发展方案；拟定提高妇女地位和解决妇女在各个领域所面临问题的国家计划草案；以及实施《公约》

的实质内容，纳入妇女的需求、开展提高意识的活动和实施针对各个年龄组的培训方案。

最高妇女委员会致力于将《公约》的精神和内容纳入所有实体机会平等单位的目标和任务之中。该委员会牵头实施一个国家项目，该项目旨在实现机会平等，并在国家和私营部门活动中将妇女需求纳入发展进程。这一点是通过纳入妇女需求部(作为执行《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战略的国家计划》的一部分)的工作做到的。

根据 2007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一项谅解备忘录，最高妇女委员会与巴林妇女联合会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在这种合作伙伴关系下实施了许多方案和活动，以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并提供这一领域的培训；此外，巴林妇女联合会应邀对关于《公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进行研究和发表评论。

问题 8. “请提供报告中提到的机会平等单位(第 51 段)的信息，并说明是否所有部委都设有这一单位。请说明对这些单位进行的任何业绩评估情况以及是否有任何机制确保对它们的工作进行协调和评价。并说明与负责监测如何将妇女需求纳入政府行动方案的国家模式实施情况的全国委员会(第 51 段)有关的进展。”

在各个政府部门、官方机构和私营部门设立了 18 个机会平等单位。议会在众议院和协商会议设立了机会平等单位。议会致力于支持机会平等单位的活动，帮助建设单位员工的能力，并参与规划、监测和评价活动。机会平等单位促进将妇女需求纳入发展进程的国家模式推广到相关部委和机构的活动领域之中。这些单位还开展行动，落实平等就业机会的原则。截至 2013 年 10 月，在以下部委和政府机构建立了机会平等单位：社会发展部、协商会议、外交部、青年和体育组织、劳动部信息事务管理局、市政事务和城市规划部、工程部、住房部、文化部、国家石油和天然气管理局、卫生部、财政部、经济发展局、众议院、工业和贸易部、交通部和教育部。

2013 年 9 月，公务员理事会批准在政府机构中设立机会平等委员会。机会平等委员会的任务是制定法规和标准，并进行协商，以确保妇女的需要被纳入政府机构的政策和预算。机会平等委员会还对妇女的就业机会进行评估和分析。

这些单位的评估依据的是提交给全国委员会的定期报告。这些报告涵盖了用以衡量这些单位在其业务计划中所述活动领域的成就的各种指标。这些指标包括：

- 雇员和职位分类，以及男女在各个岗位的百分比；
- 参加培训和教育方案；
- 参加提高认识的方案和文化方案；
- 平等机会和纳入妇女需求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在战略之中；
- 与各部委和部委服务和方案有关的一些指标。

除了报告，还与机会平等单位举行了协商和磋商会议，以确定其工作的最新进展，并就加强其活动进行协商。

暂行特别措施

问题 9. “请说明缔约国为在《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加快实现男女事实平等而采取的任何暂行特别措施。并请说明对此种措施的监测和评价情况，包括妇女在议会和政治生活中的具体配额(CEDAW/C/BHR/CO/2, 第 21 段)。”

《执行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战略的国家计划》(2013-2022 年) 为将妇女的需求纳入发展进程提供了一个国家模式。它是为确定巴林社会男女之间差距所采取的主要措施之一。该计划规定了实现平等机会和将妇女的需求纳入发展进程的方法，以使巴林能够消除或缩小这方面的差距。

例如，巴林采取了若干暂行措施，以确保执行《公约》第 4 条第 1 款。这些措施包括一项赋予嫁给外国人的巴林妇女所生子女以巴林国籍的国王令，以及 1999 年第 35 号法，该法对嫁给外国人的巴林妇女所生子女与巴林公民一视同仁，免去了政府、保健和教育服务及居住方面的某些费用。

关于妇女在议会和政治生活中的配额问题，巴林《宪法》第 18 条保障公民的公共权利和义务在法律面前平等，禁止基于性别、血统、语言、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因此，根据巴林《宪法》，不允许颁布设定妇女在议会和政治生活中配额的立法。因此，妇女依法在议会和市政选举中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所有政治权利。

然而，为了进一步加强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权能，巴林王国已任命：11 名女性担任由 40 名成员组成的协商会议的成员；7 名女性担任检察署各个职级的职位(从上诉法院法官到副检察官)；6 名女法官；4 名女部长；5 名副部长和同等职位；8 名助理部长和同等职位；以及 3 名女大使。此外，根据 2013 年第 45 号国王令，大民事法庭成员 Fatimah Faysal Hubail 法官被任命到最高司法委员会任职，这是第一次任命女性去最高司法委员会任职。此外，由于希望加强妇女在法律领域的作用，巴林政府根据 2013 年第 7 号国王令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组建该机构所依据的该国王令第 1 条规定在该机构的组成中的女性代表应成比例，因此该机构的 9 名成员包括 4 名女性成员。

定型观念

问题 10. “请说明缔约国为改变人们普遍接受的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整个社会中的定型作用和责任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的影响力(第 92 段等)。并请说明已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改变妇女在媒体、教学课程和教材中的定型形象，所有这些形象都限制了妇女在公共领域的作用(CRC/C/BHR/CO/2-3, 第 61 段)。”

旨在改变对妇女的定型观念和支持妇女参与和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国家措施包括 2010 年通过了关于将妇女的需求纳入发展进程的国家模式。自那时起，最高

妇女委员会促进了与立法和行政当局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的机制，以提高妇女的地位，并通过以下方式适用上述国家模式：

- 在政府部委和机构建立机会平等单位，以期将妇女的需求纳入这些工作场所，从而肯定和支持妇女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并改变关于妇女对家庭和社会贡献的定型观念；
- 努力将妇女的需求纳入各部委和机构所有的政策、战略、计划、预算和方案；
- 在各部委员工的招聘、培训、晋升和任用机会方面适用平等机会的原则；并保证考虑在部委工作的妇女的需求；
- 提高对将妇女需求纳入发展和平等机会的认识和教育；
- 在纳入妇女需求和平等机会领域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
- 监测条件并提供关于各部委和机构雇员和服务用户的性别统计数据；
- 采取行动，在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员工当中传播这些概念，并安排专家为在国家层面传播这些概念负责；
- 信息产业部批准和实施《五年战略信息计划》（2013-2018年）。该计划提出了明确的政策，并涵盖了多项方案和倡议，以突出妇女在广播和电视节目中的作用和地位。它还规定：建立一个专注于妇女问题的电视台，制作新的广播电视节目，并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和体制结构；
- 实施了多项培训项目和举措，以增强妇女在信息和通信业的权能，使其能够有资格进入劳动力市场。信息产业部部长的职位由女性担任；
- 信息和通信最高权力机构是根据2013年6月30日的2013年第47号法令(附件7)作为一个独立机构成立的。该机构负责草拟国家信息和通信计划。它监督并控制媒体内容和广告，以确保所有媒体遵守国际公约和该机构关于加强妇女在社会中作用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规则；
- 实施最高妇女委员会和媒体事务当局之间的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传播将妇女的需求纳入发展方案的文化，并继续努力增加妇女在媒体组织决策岗位上的人数；
- 加强涉及妇女问题的广播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购物节目；并设立涉及电视和广播节目中妇女、家庭和儿童相关问题的专门单位。

妇女在学校课程、教科书、活动指南和手册中的形象是多种多样的。妇女出现在公共生活、政治活动、志愿者工作以及医疗、教育、银行、商业和投资领域各个

职级的专业活动中。妇女在伊斯兰历史中的作用也通过启发式的正面例子进行了突出介绍。

关于各种研究课题和领域的课程和书籍重新审视了陈规定型角色，并展示了家庭合作的图片。它们还展示了女孩的形象，突出了其在遵守角色分配国际标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图片所展示的都是辛勤工作并在科学和知识所有领域展开竞争的女学生。

教育部为女性和男性引入了新的课题，如民间社会，以鼓励志愿者工作，并为职业生涯做准备，这种职业生涯是基于资历和没有对职业有定型观念的自由选择。所有的家庭教育主题都同时面向男生和女生，以使所有学生都能够获得互惠和平等的实用家庭生活技能。职业技术教育已不再是男性专有。商业教育中向男性和女性都提供职业技术教育。职业轨迹和学徒式职业教育已经统一，并且所有学校中都有模拟室。

巴林《宪法》、《民族行动宪章》和《教育法》都同意，公民课程是巩固公民和人权文化的最佳领域。该课程包括共处文化、民主文化、法治和平等机会，为熟悉《公约》和打击陈规定型观念提供了特别场所。

在相关的发展中，最高妇女委员会开始实施方案和项目，目的是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在一些非传统职业行业建立中小型企业并进行管理，这些行业包括同声传译、信息和通信、培训视力障碍者使用计算机和针对妇女的运输项目，以帮助消除对妇女作用的陈规定型观念。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问题 11. “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颁布立法，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废除《刑法》第 353 条关于强奸犯娶受害者为妻即可免于起诉和惩罚的规定(第 138 段；CEDAW/C/BHR/CO/2，第 25 段)。请澄清对于家庭暴力案件，报告中提到的家庭指导与调解科是否必须提供服务(第 152 段)，以及使用这种服务是否会导致行凶者不受起诉。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处理阻碍妇女举报暴力案件的文化和传统态度，并确保遭受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女孩能够得到有效补救和保护。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步骤系统地搜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数据。”

政府已将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提交给立法机关。该草案定义了暴力及其形式和方式，禁止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提供报告和受理投诉的机制，并对保护和后续康复和护理做了规定。

家庭指导科在接近暴力受害者并为其提供指导和保护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定期在社会中心与家庭举行讲习班和会议。提供家庭指导服务并不排除根据《刑法》提起法律诉讼和起诉犯罪者。

根据 2012 年第 22 号法令成立了“健康权委员会”。该委员会关注的是一般意义上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行为。它受初级卫生保健、中级卫生保健和社会工作司管理。还根据一个程序手册来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委员会通过设在保健中心的社工来监督案件情况。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数据,暴力案件由卫生部下设的保健中心、Dar al-Iman 庇护所、社会发展部下的儿童保护中心、内政部下的警察局以及检察署监督。目前正在通过与相关机构建立电子联系来建立一个联合数据库,如儿童保护中心和内政部之间所做的那样。

《刑法》第 353 条为妇女在社会,如巴林社会实现了一项重要的社会利益。这项规定的目标是让女性强奸受害者免受更大的伤害,并保护愿意与强奸犯结婚的妇女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妇女的个人利益优先于处罚强奸犯的公共利益。根据 2009 年第 19 号立法令颁布的《家庭法》第 23 条第(b)款的规定,妇女接受与强奸犯结婚只能在她同意的情况下发生,而不能强加给她。该规定要求缔结婚姻契约需获得妇女的同意。

冤情投诉委员会受理家庭暴力女性受害者的投诉和其他投诉。该委员会提供的服务包括补救措施和保护。法律补救办法包括法律援助,这是由最高妇女委员会与司法和伊斯兰事务部的妇女支助中心提供的。立法机关制定这些措施旨在使妇女收益,因为她们的实际处境并不允许其支付法庭费用和开支。这些措施使得妇女能够提起诉讼并开展必要的调查,直到宣判为止。根据《法律实践法案》第 39 条,法律援助包括为无力自己聘请律师的原告任命辩护律师。在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期间,分别任命了 450、341 和 213 名律师。

问题 12. “请说明监察员已经采取哪些措施落实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已经对 2011 年 2 月和 3 月事件之后将性暴力作为酷刑手段的行为进行任何调查和起诉。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考虑批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报告员访问该国。请解释监察员和司法部下属特别调查股在对关于拘留和监狱中警察过度使用暴力、虐待和酷刑的行为,尤其是针对妇女的这种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方面的作用。”

按照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成立了一个特别调查组,根据国际标准特别是《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的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对 2011 年发生的事件进行调查。

该调查组负责根据领导人问责的原则,确定被指控违法的政府官员包括高级官员的刑事责任。若发现另一种类型的责任的理由,则案件会移交给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当局,在相关主管部门或当局权力范围内采取纪律处分或其他法律措施。

应当强调的是,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中没有迹象或证据表明发生了性暴力行为。由国际专家小组进行的法医检查未发现发生了性暴力行为。因此,在

这方面，只有未经证据证实的不可靠的社交媒体报告。尽管如此，该调查组对其中的一些指控进行了调查，但没有发现法律规定的性暴力行为的证据。

内政部的监察员没有收到妇女或女孩的关于在拘留中心或监狱发生性暴力行为的正式投诉。

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巴林，在与国际组织和机构正在进行合作的背景之下，已经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磋商，以商定访问的框架、细节和时机。巴林王国已经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巴林。然而，访问因特别报告员就个人情况提出的要求而被推迟。访问被再次推迟是因为巴林政府要求避免对正在进行的全国对话过程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特别报告员也接到了访问推迟的通知。

贩运人口和利用卖淫营利

问题 13.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监测和协调执行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1 (2008)号法令而建立的机制(第 98 段)。请说明被贩运妇女和女孩可以获得哪些保护和康复服务。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搜集和分析关于贩运妇女的数据并对贩运人口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CEDAW/C/BHR/CO/2, 第 27 段)。有哪些机制来防止贩运妇女和女孩，尤其是女性移徙工人等身处易受伤害境地妇女群体的行为，并在早期查明贩运行为的受害者？请说明贩运人口行为的外国受害者除了从巴林离境之外，还有哪些其他合法出路。”

根据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 2008 年第 1 号法令，巴林做出努力，以实现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达到最高水平。它建立了一些机制来打击贩运人口，其中包括：打击人口贩运全国委员会，其中包括涉及打击贩运人口的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人口贩运的外国受害者后续行动委员会，其中包括为人口贩运的外国受害者提供医疗和心理治疗和援助的政府机构，包括已经启动的一个热线服务和心理支持服务，以及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庇护所；劳动力市场监管局在网站上推出一个网页，以几种语言说明了外国工人的权利；巴林通讯社和巴林电视新闻中心以几种语言播出关于这一主题的节目和新闻；以及劳动部基于巴林对保护外国工人的渴望而增加视察员的人数。内政部接收报告、收集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查，并将其提交至检察署。内政部的打击贩运人口司监督并调查贩运人口案件，并将其移交至检察署。此外，成立了一个打击贩运人口单位，以执行《打击贩运人口法》。

监督是依据内政部打击贩运人口司收到的信息和贩运人口受害者评估委员会收到的案件。监督过程包括以下内容：

- 接收来自检察署、内政部、司法部(主管法院)、达拉伊曼庇护所和活跃在该领域的协会和机构，包括移徙工人保护协会的案件清单；
- 与内政部打击贩运人口司协调研究案件；

- 任命来自达拉尔伊曼庇护所、心理评估办公室和儿童保护中心的心理专家，对贩运人口案件进行评估和研究，以确保受害者得到他们所有的社会和物质权利；
- 委员会传唤受害者或受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听取其陈述；
- 关于达拉尔伊曼庇护所接收的受害者及关于其案件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已经提交并转至内政部、检察署、司法部最高法院和打击贩运人口全国委员会。
- 关于必须留在国内的受害者，已经向内政部提交了建议，以解决其法律地位问题，使其能够留在国内；
- 通过劳动力市场监管局在委员会的代表进行协调，以消除阻碍是受害者获得工作(如果他们想工作的话)的障碍；
- 与内政部协调，以便利受害者返回他/她的原籍国或受害者有居住许可的其他国家；
- 就贩运人口案件中做出的判决与打击贩运人口全国委员会协调。

委员会编写并印刷了许多关于其目标、程序和权限的宣传小册子。这些小册子将以目标群体所用的所有语言发行，以使尽可能多的人熟悉委员会及其在保护外国工人不掉入贩运人口陷阱方面的作用。

劳动部已就贩运人口采取了关键步骤，加强了对就职公司的监督，并进行定期检查。此外，已经建立了投诉就职公司以及撤销或更新违法公司执照的有效机制。委员会还与外国工人征聘局协会的成员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并解决这些征聘局和工人的问题。

关于这个问题的巴林政府和非政府实体举办了培训课程、讲习班和专题研讨会，以提高对贩运人口罪行各个方面的认识。这些活动是与相关国际组织协调开展的。由外交部和国际移民组织举办的这样一个讲习班主题为“建设国家能力，以控制和开展对贩运人口罪行的刑事调查”。

参政和决策

问题 14. “报告提到缔约国以采取若干其他提高认识的举措来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第 107 段)。请说明这些举措产生了哪些影响，缔约国已采取哪些措施来处理所谓妇女不愿意申请民间社会组织领导职位的现象(第 110 段)。请说明已经调查和起诉多少涉及在公共生活中威胁、骚扰、恐吓、攻击或谋杀妇女的案件。并请说明已经采取哪些措施来保护参与公共生活的妇女。”

坚持男女之间平等的原则与尊重综合整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意义上的人权不可分割。这种坚持深植于《国家行动宪章》、巴林《宪法》、1928 年以来的受教育巴

林妇女、1999年由国王殿下发起的改革，以及政府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已经采取下列措施：

- 制定和修改确保妇女公正和公平的立法和法律，其中包括《私营部门劳动法》，实施了《住房法》、《社会保障法》、《根据 2009 年第 19 号立法令颁布的家庭法》(第一部分)；
- 将实际步骤纳入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战略，例如，最高妇女委员会成立了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的妇女支助中心、持续实施提高认识和法律教育的方案、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消除法律规定和执行之间的差距(包括使用机制来监测歧视)，使得受害妇女能够通过法律和社会援助以及其他补救措施提出申诉；
- 加强官方机构和妇女民间组织之间的合作，以提高妇女对其法律权利的认识，特别是就家庭暴力案件提起诉讼。最高妇女委员会已经开展了一些活动，其中包括举办关于法律理论和实际应用司法保护妇女权利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在这方面，发布了对妇女如何向伊斯兰宗教法院提起诉讼的指南，委员会还就培训如何使用该指南的女教员举办了课程。委员会还在与巴林大学合作开展的法律教育和培训方案框架内实施了一些提高认识的讲习班和培训课程；
- 发布 2010 年第 18 号法令旨在设立 Sabikah Bint Ibrahim Al Khalifah 公主殿下增强妇女在职业和政治协会中权能奖。该奖项每四年颁发给在最佳政治协会和最佳专业协会，能够推动妇女在政治和职业民间社会组织中的作用。它旨在鼓励并促进机构更广泛地吸纳妇女，任命女性担任领导职务，而不是歧视她们。它寻求通过以下方式实现这些目标：妇女更多地参政和参加专业协会；培育妇女的领导力、政治和职业能力；深化妇女在专业和政治工作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提高巴林社会对妇女的作用、权利和义务的认识。
- 强调平等原则。巴林法律保障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以及在法律能力方面平等，包括妇女签订合约和管理其资金和财产的权利。男女在法庭面前享有同等待遇。妇女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妇女与男子一样享有所有的法律服务，包括在她们无力承担诉讼及律师费时享受法律援助。
- 重视存在清晰愿景和战略计划，以通过采取立法和非立法措施以及与民间社会的持续合作来实现性别平等，巴林最高妇女委员会正在努力实现这一点。
- 关于调查和起诉了多少涉及在公共生活中威胁、骚扰、恐吓、攻击或谋杀妇女的案件的询问，应当区分社交媒体中公布的和实际向调查机构提交的实际报告。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规定，这种指控，特别是针

对妇女的这种指控，是毫无根据的，2011 年发生在巴林的扰乱公共生活的事件对整个国家都产生了影响，包括所有公民，无论男女。这些事件一结束，公共生活就恢复了正常，巴林妇女过着完全自由的生活，没有任何一方的威胁、骚扰或恐吓。

- 妇女参政的大门是敞开的，与男子平等，这体现在立法机关的政治代表。有许多例子，其中包括通过自由和直接选举有 4 名妇女当选议会代表，有 1 名妇女当选市议会代表。许多妇女不愿意参加政治生活是基于自己的决定。迄今没有收到关于任何参加选举的青年人或妇女受到威胁的投诉。

国籍

问题 15. “请提供资料说明允许巴林妇女将国籍传给非巴林籍子女和配偶的《国籍法》修正案的现状(第 82 和 119 段；CEDAW/C/BHR/CO/2，第 30 段)。请说明有哪些法律理由可以剥夺巴林人的国籍，并提供按性别分列的被剥夺国籍的巴林人的最新数据。”

巴林政府目前正在研究赋予嫁给外国人的巴林妇女所生子女以巴林国籍。议员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也向议员委员会提交了一项法案，以赋予嫁给外国人的巴林妇女所生子女以巴林国籍。政府已采取措施使这些孩子受益，包括在最高妇女委员会提交的一项建议的基础上编制法律草案以修订关于社会保障的 2006 年第 18 号法第 3 条。该草案目前正由立法机关审议，目的是为嫁给外国人的巴林妇女所生子女提供一项津贴，并将母亲纳入社会保障受益者范围。

关于撤销巴林国籍的法律原因和程序，巴林《宪法》第 17 条(a)款规定，“巴林国籍由法律确定。生来享有巴林国籍者的国籍不可剥夺，除非其犯有重大叛国罪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巴林的《国籍法》还规定了归化入籍者如何退出国籍如下：

“归化入籍者的巴林国籍可在以下两种情况下通过国王殿下的命令予以撤销：

“1. 如果此人通过欺诈或基于虚假陈述或者通过掩盖实质性信息而获得巴林国籍。在这种情况下，通过本法第 6 条第(4)款获得巴林国籍的归化入籍者的国籍可予以撤销。

“2. 如果此人在归化入籍 10 年内被判定犯有涉及违反荣誉罪或背信罪。在这种情况下，被定罪者的巴林国籍可予以撤销。”

巴林国籍的废除

“国王殿下可命令废除任何人的巴林国籍，如果此人：

- “a. 在另一个国家服兵役或继续服兵役，尽管在巴林政府下令停止此种服务之后也是如此；或
- “b. 协助敌国或者被敌国征用；或
- “c. 损害国家安全。”

教育

问题 16. “请说明已做出哪些努力使男孩和女孩能够平等获得职业培训机会 (CEDAW/C/BHR/CO/2, 第 32 段)。请说明旨在鼓励妇女接受非传统领域培训和教育的措施是否有任何进展。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移徙工人的子女，尤其是女孩有机会获得教育。”

2007 年，经济发展委员会发起了一项倡议，与其他旨在发展教育和培训的倡议一道在巴林发展技术和职业教育体系。这是在通过一项与教育开展的研究结果基础上进行的，该研究通过适用了与劳动力市场联合编制和实施的教育和培训系统，分析了巴林男女青年技能的增强情况，以确保学生掌握劳动力市场所需的基本职业能力，并为男女青年提供获得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机会。有十所学校采用了这个系统，包括四所男子工业学校、两所男子商业学校，以及四所女子商业学校。

关于男孩和女孩接受非传统领域培训和教育的平等机会，正在开展非传统专业的培训计划，如计算机技术、计算机辅助绘图、电子和电子设备使用。对女孩的工业教育于 2010 年启动，在 Ma‘rifah 学校建立了计算机硬件的技术跟踪。2013/14 学年，在 Ma‘rifah 学校接受非传统职业专业教育的女学生人数有所增加，二年级学生增至 24 人，三年级学生人数增至 17 人。Wafa'学校的这类女学生人数共计 14 名一年级学生和 17 名二年级学生。外来工人子女也受益于这种类型的教育和培训。

巴林的教育是义务教育。学龄儿童就读于公立或私立学校。教育部提供为 6-18 岁的所有的巴林和非巴林学生提供三个层次(小学、初中和高中)的免费教育，没有性别歧视。每学年开始都会向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还为有特殊需要的人设立了专门机构。这些机构提供学生所需的所有服务。

巴林的私立学校和巴林的教学方法及监督其咨询委员会的机构一样多种多样。有三种类型的私立学校：

- 由巴林公民或与非巴林人合作用于教育目的的国家私立学校。这类学校提供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及大学教育，并提供以阿拉伯语和英语教授的双语课程；
- 由外国机构、外籍人士或外国机构在巴林设立的国际私立学校，目的是教育外籍人员社区的子女。这类学校提供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教育。授课语言一般为英语、法语或乌尔都语；
- 外国社区在巴林资助的外籍人士学校专为教育其子女而设立。

就业

问题 17. “请阐述旨在确保就业领域男女享有平等权利的具体措施(第 94 段)。并请说明现有哪些措施确保妇女在工作场所不受性骚扰。最高妇女委员会所实施的各种增加妇女参与经济领域活动的方案产生了哪些影响？”

2012 年第 36 号《私营部门劳动法》包括了许多新引入的福利和权利，这些福利和权利保护和惠及女工，符合国际标准并考虑了巴林劳动力市场的最新发展趋势。其中最重要的这类福利和权利包括以下内容：

- 根据禁止歧视男女的国际劳工标准，可雇用妇女在白天或晚间工作，但某些夜间职业除外。以往的法律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夜间工作，除非是部令规定的某些职业和工作。
- 带薪产假已增至 60 天，而以往法律规定的则是 45 天。
- 职业妇女可在其雇用期间获得三次无薪育儿假，每次最长 6 个月，用于照料 6 岁以下的子女。这个假期在以往的法律规定中是没有的，它符合这方面的国际标准。
- 明确禁止基于性别、出身、语言、宗教或信仰的歧视。这是一项新规定，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特别是 1958 年《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该公约禁止就业和职业歧视。巴林于 2000 年批准了该公约。
- 现在为解决个别劳资纠纷提供了一种新方法。劳动部下设的一个机构会经工人和雇主的同意在诉诸司法机关之前解决个别劳资纠纷。如果不能和解，则工人和雇主可以酌情决定诉诸司法机关。这一规定与《宪法》保障的诉讼权利相一致。以往的法律规定在将劳动诉讼提交法庭之前向劳动部提出劳动投诉。
- 建立劳动诉讼裁决制度，即劳动诉讼被提交给法官，法官则试图在两个月内调解纠纷各方。如果和解无望，则法官会将诉讼移交至大民事法庭，后者会在案件移交一个月内做出对各方都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该制度加快了劳动诉讼的裁决，并解决了这类诉讼进程缓慢的问题。
- 根据 1976 年第 15 号法令发布的《刑法》及其第 350 条和第 351 条的修正案(关于荣誉强奸和殴打)(附件 8)保障妇女免受任何形式的骚扰。巴林的《刑法》将委任采取这种行为者定为犯罪，不管其在哪里发生，只要有充足的理由证明在行为、危害，以及行为与危害之间因果关系方面存在罪行。
- 2012 年第 36 号法第 81 条规定，如果工人被指控犯有违破坏荣誉、新人或公共道德的重罪或轻罪，或在其工作范围内犯了轻罪，则雇主可暂时

中止工人的工作，直至检察署发布关于工人的裁决。这项规定保护妇女在投诉之后免受骚扰。如果妇女在工作场所遭到任何形式的性骚扰，她可以就此事向有管辖权的警察部门报警。这就有可能采取法律措施，并向法庭提起对骚扰者的刑事诉讼。

最高妇女委员会与国内和国际发展融资银行和机构合作，在国家层面实施了一系列方案和项目，以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在这方面，委员会寻求增强妇女管理中小企业的力量，以确保其经济独立性，进行创业并进入私营部门工作。它也试图发起支持提供软融资的倡议。例如，Sabikah bint Ibrahim Al Khalifah 公主殿下支持妇女的商业活动的投资组合就是其中一例。该投资组合已经使实施的项目中的 267 名妇女受益。这方面另外一个有影响力的发展是启动了巴林妇女能力发展 Reyadat 中心。该中心为女企业家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以及经济孵化器(附件 9)。

我们从 1961 年开始从事商业活动。截至 2011 年底，妇女在商业登记处登记了 12 358 项活跃的商业登记。妇女参加经济有所增加，这体现在参加劳动力市场的妇女占巴林劳动力总数的百分比在 2001-2013 年期间从 25.8% 增加到 32%。这种大幅增加反映了教育和巴林颁布的法律和立法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它证实了在权利和义务方面以及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担任职位方面的性别平等原则。

问题 18. “请解释哪个机构负责监督非巴林籍工人、包括家政工人的雇主遵守劳动法(包括第 21(1994)号部长令)(第 132 段)。请澄清报告中提到的私营部门劳工法草案是否含有保护所有家政和外国工人的条款。有何体制机制负责在私营部门中提高对家政工人权利的认识？请说明缔约国已采取哪些具体措施确保移徙工人、尤其是女性家政工人了解自己的权利并有机会获得法律援助，例如将法律和文件翻译为英文。缔约国考虑采取哪些措施使移徙工人能够行使诉诸法律的权利？”

劳动力市场监管局是负责监督非巴林工人包括家庭佣工遵守劳工法规情况的官方机构。巴林与向巴林进行劳务派遣的国家签署了一系列谅解备忘录，包括印度、斯里兰卡和尼泊尔。这些备忘录处理的事项包括在派遣国建立在就业局认证的程序和在接受国保护外国工人的法律措施。劳动部还与派遣国大使馆合作，以解决涉及外国工人的问题或投诉。

根据在 2012 年第 36 号《劳动法》(附件 10)及其实施法令承认的当局，负责监督劳工立法的实体是劳动部。1994 年第 21 号部令是根据以前的《劳动法》发布的。它将继续保持有效，直至根据《劳务市场当局法》发布实施法令为止。

在 2006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第 2/1907 号部长理事会许可的基础上，劳动部继续向劳务进口局发放工作许可和许可证，直至劳务市场监管局承担这些职能为止。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的成员正在通过其劳动部长委员会讨论一个统一的家庭佣工雇用合约。该合约的法律措辞草稿确保了工人的权利和雇主或户主的权利。该立法寻求按照劳动法法律法规在双方之间建立合约关系。

在制定《私营部门劳动法》期间，巴林的立法并不根据性别、种族或民族对本国和外国工人进行区分，赋予工人相同的权利。

劳动部和劳务市场监管局监督并控制外来劳务进口和就业局。他们还会检查外国老工或雇员对这些单位提起的投诉，包括对外来劳工收取职业介绍费、忽视、雇用合同诈骗，或者外来劳工在巴林申请的职业类型。

劳务市场监管局拥有法定权力，可以在证明外来劳工和就业局违反了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后吊销其许可证。它也有权力将违法者提交检察署和其他司法机构。巴林政府于 2009 年发布关于外来工人可以在没有目前雇主同意的情况下自由地转为另一个雇主工作的第 79 号法令。该法令赢得了众多阿拉伯和国际组织以及劳务输出大国的好评，它赋予外来工人除了免受剥削、虐待或工资低于市场上类似职业工资以外的其他保护。它也赋予工人选择工作地点的自由，农民会为工人顺利合法地更换雇主提供条件，这就保护了这些工人受到不当或不良工作条件的影响。

劳工部的劳资关系局关注私营部门对工人的监督条件，以确保全面遵守《私营部门劳动法》。劳动仲裁和投诉组负责解决个别纠纷，并按照《劳动法》提起诉讼。它还为企业主和工人提供法律咨询，从事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活动，并提供关于《劳动法》的信息以及工人和雇主的权利和义务。劳动监察科负责定期监督机构，以验证其是否符合《劳动法》。它还以各种语言发行宣传小册子和出版物，并将法律和文件翻译成英文。

已经将涵盖外国工人义务的法律从阿拉伯语翻译成九种语言：英文、印地文、孟加拉语、乌尔都语、菲律宾语、印尼语泰语、僧加罗语和土耳其语。更多信息可浏览网站 www.lmra.bh。

该法律涵盖工人和家庭佣工等。其条款涉及就业合约、工资、休年假的权利，领取离职金和免于起诉费的权利。

国籍、护照和拘留总局在将外国工人驱逐出境时仅依据司法当局发出的判决或裁定。总局还会确定将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的雇主有没有拖欠其款项或其他福利。如果发现这种情况，则会给予工人充足的时间去追讨他/她应得的报酬。之后工人会签署收据声明。

问题 19.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2011 年 2 月和 3 月事件之后包括许多妇女在内的公共部门员工被大批解雇和暂停雇用的情况，以及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

该法规定任何被解雇的人有权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以进行诉讼抗辩，并要求赔偿，除非此人是因为法律原因被解雇，或者此人犯了应受法律处罚的罪行并被定罪。

根据国王殿下和首相关于实施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建议的国王令，所有因最近所发生的事件而被纪律处分并解雇的员工已经复职。公务员委员会已经开始接触所有有关的政府机构来实施该决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返聘所有员工，并且不妨碍其因纪律惩戒而终止聘用前所领工资。包括女公务员在内的所有公务员均已复职。

表 1

公务员委员会的报告

被解雇、停职和所有女性政府机构员工均无罪释放的案件。所有人均已复职。		数量
1	无罪释放且已恢复政府机构职务的女员工人数	5
2	已经恢复政府机构职务的被解雇女员工人数	92
3	因纪律处分而被停职、扣薪但已恢复职务的女性政府员工人数	779
共计		876

保健

问题 20. “请说明使用计划生育服务、包括现代避孕手段的妇女人数，并澄清妇女是否能够未经丈夫同意作出节育决定。政策规定妇女无需包括丈夫在内的任何其他人员准许就可同意进行剖腹产和相关治疗(第 135 段)，请说明缔约国如何监测这项政策的切实执行。”

卫生部通过所有卫生中心的专门诊所持续提供健康指导和宣传方案、生殖健康方案，以及按照妇女及其丈夫选择的合适手段开展的计划生育方案。临床检查是在初级保健诊所进行的。母亲和儿童服务科提供后续服务。有指导手册和小册子可提供有关此服务的信息，并解释计划生育的类型和方法。2012 年，有 3 307 名妇女受益于提供避孕药具的政府服务。

妇女无需其丈夫的同意就可以开任何类型的避孕药物。会与妇女讨论各种计划生育的方法。所有的医疗服务和护理均按照妇女的要求提供。提供护理和服务并不取决于丈夫的许可，尤其是，现在的社会现实是，丈夫和妻子共同参与计划生育。

目前的程序并不要求有丈夫的同意才能进行剖腹产。根据法律规定，如果一位妇女的健康状况使其有能力做出决定，那么她可以亲自做出这个决定。在过去的两年中，没有出现因为丈夫反对而拒绝进行剖腹产。一般而言，如果有必要进行剖腹产手术，医疗团队会对夫妇讲述剖腹产的重要性。

婚姻和家庭关系

问题 21. “请说明缔约国已采取哪些措施依照《公约》和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规定所有妇女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中享有平等权利的统一的《家庭法》(CEDAW/C/BHR/CO/2, 第 39 段)。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将女孩的最低婚龄从 15 岁提高到 18 岁。与男子相比，妇女想要离婚时面临法律、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重大障碍(CEDAW/C/BHR/CO/2, 第 41 段)，请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应对这种现象。”

涉及逊尼派的《家庭法》(第一部分)是根据 2009 年的第 19 号法颁布的。最高妇女委员会编写了一份关于适用《家庭法》(第一部分)效果的研究。该研究的目的是：

- 详细确定该法对巴林社会的影响，以及该法的规定是否适用于管理家庭成员之间的各种关系，以及各项规定是否增强了家庭凝聚力，并防止了家庭解体和支离破碎；
- 突出强调必须颁布涉及贾法里教派的法律的第二部分，以完成维护巴林家庭成员权利和家庭凝聚力的法律制度，从而巩固巴林《宪法》的原则，肯定家庭作为社会基础的价值。
- 涉及贾法里教派的法律的第二部分尚未颁布，因为它还没有得到议员委员会一些成员的批准。有关集团已经着手将草案从议会撤回。政府目前正在设法让社会准备好接受第二部分，提高对颁布该法律重要性的认识。议员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已经提交一项法案，以颁布涉及贾法里教派的《家庭法》(第二部分)。该法案尚未提交讨论。

旨在通过统一《家庭法》的措施

- 颁布面相任何巴林家庭的《家庭法》(第一部分)；
- 修正婚姻契约文件；
- 管理官员受权根据行政法规举行婚姻仪式的活动，特别是避免依靠无证婚姻契约并验证妇女及其监护者对缔结婚姻契约的同意。

提高女孩最低结婚年龄的措施

- 《家庭法》(第一部分)第 18 条规定“16 岁以下未成年女性的婚姻应在确定婚姻合适之后获得伊斯兰教法法院的同意”。因此，司法机构需要监督并授权未成年女性结婚。实际上，巴林社会几乎没有因教育水平而导致的未成年女性结婚的案例。

- 《家庭法》(第一部分)第 35 条 (d)款还要求法官在准许双方结婚之前确定其年龄是否合适, 如下: “夫妇之间的年龄相称被视为只是女性的一项权利”。

减少希望离婚的妇女所面临的法律和财务障碍的措施

- 提起法律诉讼的收费只是名义上的(4 第纳尔, 相当于 11 美元)。在许多情况下, 无力支付此费用的妇女可以应其要求免去这一费用。
- 司法部或最高妇女委员会为在法律诉讼或因法律诉讼或与法律诉讼有关的索赔方面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